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植物保护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生物安全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904Z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1年6月25日

一、学科简介

生物安全是植物保护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研究范围广泛，内容涉及检疫性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的种类识别、鉴定、发生规律、灾变机制、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绿色防控技术研发等，从个体、种群、群落、生态系统、景观、全球生态系统等多角度，利用多学科交叉知识、技术、体系等，围绕入侵有害生物预警、生物入侵风险分析与评估、入侵有害生物控制、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危险性有害生物的监测与调控等方向的研究生培养。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植物保护/生物安全	入侵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生物入侵风险分析与评估
	入侵有害生物控制
	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
	入侵生物学

三、培养目标

生物安全专业在业务素质方面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了解本学科现代理论和技术的发展水平，以及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能用一门外国语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书刊，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和科学论文写作能力；具备在入侵有害生物预警、生物入侵风险分析与评估、入侵有害生物控制、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危险性有害生物的监测与调控等领域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教学或技术管理的独立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严谨的科学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在身心素质方面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掌握科学的健身方法，身体健康。外语四会。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按照导师指导小组方式进行培养，研究生导师本人为第一责任人，根据研究生所选课题的实际情况，研究生导师本人联合其他方向相近的老师一起组成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研究工作，以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毕业预答辩等。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000009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1	18	1	考查
		1111000009002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8	1	考查
		1111090400002	植物保护学研究方法	1	36	2	考查
		1111090400003	植保研究生班讨论	1	36	2	考查
	专业课	1111090400017	生物安全研究进展	1	54	3	考查
		1111090400004	植物病原学	1	54	3	考查
		1111090400006	昆虫分类学	1	54	3	考查
选修课	1111090400011	分子植物病理学	1	36	2	考查	
	1111090400007	昆虫生态学	1	54	2	考查	
		其他学院课程					跨学科课程 1 或 2 学期
		其他学院课程					创新创业课程; 1 或 2 学期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植物化学保护学	1	54	备注: 至少三门		
		普通昆虫学	1	54			
		普通植物病理学	1	54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6</u> 学分 (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2</u> 学分 (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4. 本表格可加行。
----	---

（二）学术活动

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在学习期间（一般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导师审查。

（三）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在完成实践活动后应提交实践报告一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复印件，提交导师审查签字。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农场、植保相关公司、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

（四）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考核须同时满足以下 5 条。

- （1）政治思想合格
- （2）研究生就读期间课程学习成绩达到要求。
- （3）身心健康，具备继续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
- （4）实践训练达标。
- （5）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得少于 5 次。

2. 选题要求

（1）选题内容：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应体现植物病理学科国际发展前沿和国家农业生产的技术发展要求和需要，解决重要的植物病理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问题，要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前瞻性、价值性和可行性。创新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个层次，鼓励和支持开展基础性研究。前瞻性原则，即选择当前学科比较关注的重要问题，或是某一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价值性原则，即论文研究成果应能

对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应选择具有理论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论文题目，研究成果才能体现出应有的价值。可行性原则，即要考虑自身条件和所在课题组的研究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因素，并充分考虑到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尽量结合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重大工程项目来选题，选题要包括理论分析、实验研究或田间验证等多个方面。此外，选题还应恪守“小题目，大文章”的原则，做深做透，切忌贪大求全，四面开花。同时选题应兼顾个人兴趣、知识优势等，焕发出潜在的创造力，积极面对研究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2) 选题论证方式：选题论证的基本方式是充分且全面的文献综述，并结合广泛而深入的咨询与调研。在充分查阅、系统收集和整理国内外近年来本学科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分析、筛选出与本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有代表性的文献，并认真阅读和了解本研究领域知识的形成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已形成的理论、技术、方法等进行客观评价，通过信息挖掘和综合分析，凝练科学问题，提出科学假设；经与导师讨论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成熟的论文选题，确定研究内容和关键科学或技术问题，形成技术路线，设计试验方案。文献综述要体现国内外最新的研究进展，并能准确地反映学位论文的主题内容及其重要性和必要性。

3.开展形式要求

开题报告在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范围内以开题报告论证会的方式公开进行，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为主体的本学科至少 3 名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对硕士生所做的开题报告从立项依据、研究方案、报告的规范性和表达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并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确保选题的科学性、重要性和必要性。开题报告应召集有关老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开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开题。

4.工作量要求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一般不应少于 3 万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5.学术规范要求

研读与所涉及的研究方向有关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上的有关文章，以及导师指定学习的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并能够恰当分析学科前沿状况。能够熟练地检索、阅读本专业的中、外文资料，能够很好地分析、评价和利用本专业和相关专

业的中外文资料：在从事某项研究时（例如在完成学位论文时）不遗漏重要文献。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能够正确确立自己的突破方向、研究路线和工作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明确所研究课题的重难点，能够实施和完成研究计划。能够围绕一个主攻方向有计划、分阶段地完成有一定难度的系列研究工作。能够完成导师布置的其他研究任务。

论证严密，研究结果可靠，并能形成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充分熟悉和掌握学术规范，熟悉相关的研究方法，掌握科研论文的写作规范，不把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发现、观点、数据、材料相混淆，尊重他人成果，实事求是地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

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富于学术勇气和学术敏感性，敢于向有重要意义的难题挑战；具有较强的把握问题的能力，在研究中能够做到问题集中、突出，主题明确、具体；学术兴趣广泛，善于学习、吸收并综合各方面的知识；表达能力较强，能够最终将自己独立的发现与创造性总结出来，形成让同行专家乃至更广泛的范围理解的研究成果。

6.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考核采用闭卷考试、平时作业和课程论文的形式。其中闭卷考试占比不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学术活动达到考核要求后，记 2 学分。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记 2 学分。

（五）中期考核

1. 考核时间：每年的4月-5月之间。

2. 考核内容：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术活动和身心健康状况等。

(1) 思想政治表现：价值取向、政治立场、政治纪律、参加组织生活和政治理论学习等情况。

(2) 课程学习：考核研究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

(3) 学术活动：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4) 对学科的认识及科研能力自评估：结合本学科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对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

3. 组织形式：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各二级学科专家（副高及以上职称）、负责研究生培养的领导和研究生班主任等组成，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行政领导或学科带头人或行政领导指定专家任组长，考核小组至少由5人组成。

学院制定考核内容和标准，并在中期考核之前一周向研究生公布。考核小组对研究生中期表现情况并结合导师意见进行综合考核。

4. 考核结果：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个人原因，未经批准不按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2个月后允许进行第二次考核。中期考核结束后进行结果及处理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研究生对考核结果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5. 考核分流：根据中期考核最终结果，分别进入以下分流途径：“合格”者，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第二次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学习，予以退学。学院将不合格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主管领导及学术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实施。

（六）学位论文

1. 开题

(1) 时间：原则上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三学期进行（9月-10月），部分需要调整和重新开题者也可与中期考核（4月-5月）同时进行。

(2) 开题报告内容及标准：内容：文献综述、研究课题的目的意义、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方法等、可行性分析、预期研究成果等方面；标准：文献综述应全面反映拟开展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达到学科级刊物发表的水平；开题报告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

书的格式撰写。

(3) 组织方式：开题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各专业负责实施。

论证方式：学院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二级学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4) 成绩评定：开题报告 60 分及以上为通过。若论证通过，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开题报告；若论证不通过则限期重新开题。

2.学位论文进展检查

(1) 时间：第四学期中期

(2) 组织方式：由学院组织一个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代表、负责研究生培养的领导和研究生班主任和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行政领导或学科带头人任组长，考核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于第四学期中期对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3.查重

所有申请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都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查重，需按照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论文进行查重，未进行查重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答辩。

4.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达到所在学院规定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在正式答辩 3 个月前向学院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专业组织。预答辩决议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决议结果运用如下：

(1) 预答辩“通过”者，论文修改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预答辩“修改后通过”者，须在 3 个月至半年内，根据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预答辩“不通过”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5.盲评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全部盲评，评阅专家由 2 位校外专家组成。

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评阅意见有 1 票不同意答辩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延期毕业。学位论文评阅全票不同意答辩者，学位

论文需重新开题论证、撰写，或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6.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单数）同学科领域专家（副高职称以上）组成，其中校外专家 1-2 名，硕导不低于 3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达到总票数三分之二以上方能通过答辩，并报学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根据答辩委员会修改建议修改完善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术成果要求

1.申请硕士学位成果要求：以《申请硕士学位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为准。

2.单独申请毕业：必须完成研究论文，且毕业论文盲评与答辩均合格。

3.硕士研究生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二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2）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 2 篇 A1 学术论文。学术论文界定标准以学校最新发文公布为准。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